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以及与利科基金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（关联董事：占必文先生、罗德丕先生、魏彦先生、张曦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）。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积极稳妥推进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进程，经公司与保利投资、利科基金友好协商，确定将由保利投资以自身名义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。为此，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，并与利科基金解除股份认购协议。

保利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，利科基金系保利投资全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，公司与保利投资、利科基金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，具有关联关系，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、与利科基金解除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以及与利科基金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属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 2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 2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6 日